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
於2020年到期及
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
6厘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2日完成。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發行予認購人。

謹此提述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載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的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2日完成。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發行予認購人。

扣除必要的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0,000,000港元，並將用於擴充本集團透過高誠集團經營之金融服務業務、償還本集團之負債，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b)緊接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股獲悉數行使（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當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認購人並無轉讓可換股票據）後；及(c)緊接可換股票據及5月11日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股獲悉數行使（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票據及5月11日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當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認購人並無轉讓可換股票據或5月11日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		緊接可換股票據及5月11日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浩銘先生 (附註1)	492,464,000	33.40	492,464,000	31.75	492,464,000	28.04
黃錦城先生	3,200,000	0.22	3,200,000	0.21	3,200,000	0.18
潘栢基先生	2,000,000	0.13	2,000,000	0.13	2,000,000	0.12
朱允明先生	27,448,000	1.86	27,448,000	1.77	27,448,000	1.56
李敏儀女士 (附註1)	9,600,000	0.65	9,600,000	0.62	9,600,000	0.55
梁寶榮先生	384,000	0.03	384,000	0.02	384,000	0.02
董事小計：	535,096,000	36.29	535,096,000	34.50	535,096,000	30.47
認購人： (附註3)	-	-	76,923,076	4.96	282,051,281	16.06
公眾股東：	939,136,000	63.71	939,136,000	60.54	939,136,000	53.47
總計 (附註2)：	1,474,232,000	100.00	1,551,155,076	100.00	1,756,283,281	100.00

- 其中482,864,000股股份以本公司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擁有67.4%權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劉浩銘先生之配偶李敏儀女士擁有32.6%權益之公司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Smart Investor」）名義登記。此外，劉浩銘先生個人持有另外9,600,000股股份。李敏儀女士亦以個人身份持有9,600,000股股份。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均被視為對上述總數共502,064,000股股份擁有實際權益。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有未償還金額為58,000,000港元而可轉換為56,695,992股股份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亦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157,855,600股股份。

3. 諸承譽先生（彼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以個人身份直接持有672,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05%以及經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7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